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3）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全区的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4）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垃圾转运站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5）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及开设路口审批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7）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研究调查；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8）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9）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10）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82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减少6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33人，增加2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环卫站、养护科、公用中心、执法大队、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法制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0,634.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553.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80.95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0,634.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553.1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80.9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308.17万元，增长1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55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53.1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8,55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85万元，占5.26%；项目支出17,577.30万元，占94.7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634.0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80.9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553.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634.0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80.9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553.1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318.17万元，增长19.1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558.32万元，决算数20,634.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0.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82%。与上年相比，减少7,897.89万元，下降55.00%，主要原因是：米东区开挖路恢复项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厕建设及地下通道桥梁改造提升项目、无滴漏垃圾车及乌石化护栏采购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558.32万元，决算数6,460.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98%，主要原因是：米东区开挖路恢复项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厕建设及地下通道桥梁改造提升项目、无滴漏垃圾车及乌石化护栏采购项目经费较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63万元，占1.67%。

2.节能环保支出（类）1,884.81万元，占29.17%。

3.城乡社区支出（类）868.22万元，占13.44%。

4.住房保障支出（类）3,600.00万元，占55.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7.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2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1,884.8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818.24万元，下降8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污染防治“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868.2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19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10.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社会化管养运行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开挖道路恢复资金较上年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乌财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3.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滴漏垃圾车及乌石化护栏采购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6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3.1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2.7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368.0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5.59万元，本年收入12,092.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368.0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75.59万元，本年支出12,092.4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092.49万元，增长4,387.86%，主要原因是：增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2,368.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资金等项目经费较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68.08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2,092.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92.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项目经费。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14万元，比上年减少3.85万元，下降38.54%，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次数，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3.85万元，下降38.54%，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次数，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5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155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14万元，决算数6.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14万元，决算数6.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74万元，比上年减少45.72万元，下降30.8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水费、电费等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0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7.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44.8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7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306.41平方米，价值295.22万元。车辆159辆，价值5,586.8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0,634.0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8,553.1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4,523.20万元，全年执行数4,523.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16,558.32 | 20,634.09 | 18,553.15 | 10 | 89.92% | 8.99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3,187.03 | 19,628.32 | 15,496.35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1,724.61 | 1,005.77 | 975.85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11,646.68 | 0.00 | 2,080.95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我局负责全区的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垃圾转运站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一：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开展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加强环卫设施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维护，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环卫收运体系建设。目标任务二：工作强化市容市貌管理。强化市容管理规范，开展“蜘蛛网”专项治理，推进私搭乱建治理，全面整治“城市名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12345热线机制建设，推进智慧应用场景，抓好城市运行监管。目标任务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1、实施泊位工程。配齐公共服务设施。在商业街区、夜市、景区、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特别是商业繁华街区，通过“增改扩”等方式增设停车位，优化盘活停车资源。2、推进如厕工程。强化社会配套服务，积极配建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打造商业区“10分钟如厕圈”。3、开展清洁能源改造。认真贯彻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4、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围绕行业职责，在市政建设、供热燃气、民生建设等领域积极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对于已储备的项目，加强项目调度和指导，确保项目成熟。 | | | 我局负责全区的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垃圾转运站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一：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对主次干道、重点部位交通标识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等巡查巡检，累计维修中央护栏4893米、护栏脱节41993处、信号灯437次。二是做好春秋两季道路修补，严控道路开挖恢复标准，落实道路开挖年度计划审批制度，要求燃气、热力、给排水等重点项目单位提前上报新改建计划，全年审批道路开挖68件；充分利用春秋两季时间开展道路集中修补，修复道路坑洼、麻面等23.1万平方米，道路通行率达到优良。目标任务二：工作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整治“蜘蛛网”，以打造有序的城市空间面貌为标准，围绕龙河路、广兴街、碱沟路、振兴路开展线缆整治入地，其他巷道按照扎捆、穿管、贴墙的方式处理，共整治道路8条、捆扎线缆5100米、拆除线缆3200米、入地线缆1350米、废弃电杆37根。强化建筑垃圾日常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治理4次，查处违法运输、处置、消纳和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110起。目标任务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1、有序增加停车泊位，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原则，在沙河中路、东瑞北路新增“白天禁停、夜间免费”泊位220个，在米东中路等区域新增平面停车泊位473个，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2、落实供热保障，开展夏季检修技改工作，5家供热企业投资613万元，35个技改项目全面完成；实施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换热站3座，供热管网改造13.79公里；做好供热用能准备，密切关注和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尽早落实上游供应合同，累计完成上游天然气合同资源量3.87亿立方，各热力公司上报集中采暖计划量1.58亿立方，2023-2024年度采暖用气量1.33亿立方，同比增加2500万立方。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照明设施管理数量 | >=218410盏 | 《城市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 工作计划》 | 210000 | 30 | 28.84 |  |
| 道路维护数量 | >=76条 | 《城市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 工作计划》 | 76 | 30 | 30 |  |
| 垃圾处置吨数 | >=160吨 | 《城市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 工作计划》 | 120 | 30 | 22.5 |  |
| 总分 | | | | | | 100 | 90.33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米东区）（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92.20 | 892.20 | 892.00 | | 10 | | 99.98%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892.20 | 892.20 | 892.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米东区7个乡镇75个行政村(社区)范围内11418户居民及56家“七站八所”等社会分散单位，拟对居民及社会单位的燃煤取暖设施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 | | | | | 该项目已完成，完成米东区7个乡镇75个行政村(社区)范围内10686户居民清洁能源改造。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户数 | | >=11418户 | 10686户 | 10 | | 9.35 | | 经过多次摸排，实际完成户数为10686户。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 >=90% | 100% | 15 | | 15 | | 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导致偏差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大气环境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0% | 100% | 10 | | 10 | | 预想满意度偏低，实际满意度较高。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9.35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算的通知（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1.00 | 31.00 | 31.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1.00 | 31.00 | 31.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米东区7个乡镇75个行政村(社区)范围内11418户居民及56家“七站八所”等社会分散单位，拟对居民及社会单位的燃煤取暖设施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 | | | | | 目前该项目已实施改造完成，完成米东区7个乡镇10686户居清洁能源改造，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户数 | | >=11418户 | 10686户 | 10 | | 9.4 | | 经过多次摸排，确定改造户数，最终完成10734户。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 >=90% | 100% | 15 | | 15 | | 按计划全完工，导致偏差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大气环境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9.4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 | | | | | 我区实施的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设施更新改造项目、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一期2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 | >=2个 | 2个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90% | 0% | 10 | | 0 | | 项目完工后因气温过低，未达到验收条件，目前项目未进行验收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 >=90% | 100% | 10 | | 10 | | 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导致偏差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 有效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化解燃气使用安全风险 | | 有效化解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 >=80% | 0% | 10 | | 0 | | 目前项目未进行验收，待验收时进行满意度调查 | |
| **总分** | | | | | | | **100** | | **8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